## 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學分抵免暨必修課程免修辦法

## 相關規定

98年9月23日98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訂定 102年6月20日101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規定依據『國立中山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辨法』訂定。
- 二、依教務處統一公告之抵免學分時程辦理,逾期不受理。

## 三、準備資料:

- 1.歷年成績單正本(不接受影印本)。
- 2.相關佐證 (課程大綱)。
- 3.抵免學分申請表。

## 四、審查方式:

- (一)通過轉學考試學生,其轉學考『聽寫』科目成績需:
  - 1.達七十分以上,方得申請抵免『音樂基礎訓練』科目。
  - 2.科目名稱相同者,由系上專任授課教師審核認定。
  - 3.科目名稱不同者,由系上專任授課教師依其課程大綱審核認定。
- (二) 五專生於專三(含)之前的課程不予抵免(不論科目名稱是否相同)。
  - 1.大二轉學生不予抵免(含)大二以上之必修科目。
  - 2.大三轉學生不予抵免(含)大三以上之必修科目。
- (三)研究生抵免學分:
  - 1.必修科目不得抵免。
  - 2.選修科目名稱相同者或科目名稱不同者,均由專任教師依其課程大綱審核認定或

由老師指定參加考試通過後方可抵免。

五、本系優異學生可免修之必修課程限音樂基礎訓練(一)<u>及音樂基礎訓練(二)</u>,欲申請免修之學生,可參加學期開學上課第一週舉行之檢定考試,成績優異者,由任課教師認可得

免修本課程。

- 六、可免修之學分不計入畢業總學分,必須選修其他課程取代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